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葉時峯

被　　告　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翔　　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指定114年10月29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請確認本件訴之聲明，以及起訴對象是否應為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檢附補正後之起訴狀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